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201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實施規定

依據「高級中學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，「普通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18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適性發展，對自己的學習負責。
- 二、擬定自主學習實施策略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結合親師及各處室力量，共同推動自主學習。

肆、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

一、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(一)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(二)、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，負責統整各處室應辦理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。
- (三)、委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年級導師代表、各科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。
年級導師代表、各科教師代表由相關會議推選。
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課程諮詢教師代表由符合資格者，經校長遴聘後出任。

(四)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訂定及修正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審核、實施等相關規範。
- (二)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考核。

三、為推動自主學習，得由承辦處室召開相關會議，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。各處室分工表如附件。

伍、自主學習計畫原則

- 一、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前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，經家長同意後提出計畫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實作實驗、專題製作、小論文、閱讀心得報告、實察體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 - 1、實作實驗：進行自然科學、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或其它領域之實作實驗，培養核心素養。
 - 2、專題製作、小論文：擬定專題、研究主題，進行研究，培育學生研究及寫論文之能力。
 - 3、閱讀心得報告：閱讀書籍期刊，節錄相關摘要，做成心得報告。
 - 4、實察體驗：申請至公務機關及與學校簽署合作關係之民間單位，進行實察體驗，並將所見所學書寫成心得報告，促進其對職場之認知。

- 5、其他學習活動：未列於上述之範圍，學生自主提出(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活動內容相同)，經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，教師指導之學生每班別不得低於12人，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，得降低至10人。
- 四、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的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- 五、其他學習活動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。

陸、輔導管理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：
 - (一)、個人、分組(最多6人，小論文最多3人)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 - (二)、高一新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，舊生於前一學期結束前，依學校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計畫。
 - (三)、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：
 - 1、學校於開學前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與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學生繳交申請計畫予導師後，進行項目、格式、內容審查，若有實做實驗，請於導師簽名之後，再交給實驗室管理員，轉交相關教學單位進行審查。未通過審查者，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補交。
 - 2、學生計畫審查通過者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執行。
 - (四)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。
- 二、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由教務處排定指導教師，其指導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 - (二)、負責檢視學生自主學習記錄、了解進度、出缺點名與通報。
 - (三)、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。
 - (四)、提供學生諮詢。
 - (五)、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應支給鐘點費。
- 三、自主學習場地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。如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主管單位或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需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。學生使用後須負責復原及清潔，並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通過才可離開。
- 四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並上傳。
- 五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須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各處室分工表

編號	項目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
1	統籌規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。 研擬學生自主學習管理辦法。 負責協調各單位有關自主學習準備與執行事宜。 成立小組並召開會議，處理學生申請事宜。 	教務處 圖書館	學務處 輔導室
2	指導教師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安排指導教師及鐘點費處理 發給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檔案夾 	教務處	學務處
3	學校網站首頁自主學習專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學習專區開放權限供各處室承辦人員上傳相關資料、檔案、表格、成果、會議記錄、審查結果...等，供師生、家長瀏覽或下載。 	教務處	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
4	自主學習設備盤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盤點可供學生自主學習場地、設備、使用人數。 自主學習場地新增、更新，逐年充實設備。 	教務處 總務處	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
5	自主學習場地規劃與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主學習場地規劃。 學生自主學習地點安排。 (依據學生自主學習類型及自主學習經驗等資料安排)。 公佈可供學生自主學習的各場地設備及可容納人數。 解決場地自主學習人數超過問題。 因學校設備有限，學生可自備學習設備。 	教務處	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總務處
6	學習資源公告	於學校網站自主學習專區公告學習資源(數位學習學網址、紙本、電子書、資料庫、教材、線上學習...等)	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	
7	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會	<p>高一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之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說明會教導學生撰寫計畫，了解審查標準。 辦理導師指導學生申請與撰寫計畫，及計畫審查說明會。 	課程諮詢 教師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
8	空白申請表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空白申請表由導師發給學生。 檔案上傳至學校首頁自主學習專區供學生下載。 	學務處	
9	計畫審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導師於班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，並引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。 各班導師負責收集與審核計畫項目、格式、內容適當性，協助修改計畫。 	學務處	學務處
10	審查結果公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開學前公告審查結果、自主學習地 	教務處	

		點、指導教師。		
11	課程輔導諮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供課程輔導諮詢。 • 提供生涯輔導。 	課程諮詢 教師	
12	出缺勤紀錄	<p>教務處：提供各學習資源指導教師、場管人員學生點名表。</p> <p>學務處、教官室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訓練幹部協助上課點名及場地整潔。 • 每週自主學習點名結果送交學務處登錄出缺勤紀錄。 • 巡視校園及門禁管理。 • 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。 	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	
13	學生自主檢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辦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校內公告時間辦理 <p>(1)期中檢核：每學期第一至第二次段考期間。</p> <p>(2)期末檢核：每學期期末辦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辦理方式 <p>由指導教師利用自主學習時間，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，了解學生是否有修改的必要，並在申請計畫填寫檢核紀錄。</p>	學務處	
14	成果發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學生得申請發表學習成果。 	教務處	場管人員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經學生同意，公開學生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供其他學生參考。 	教務處 圖書館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協助學生將學習成果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 	導師 指導教師 課程諮詢 教師	輔導室 教務處
15	辦理增能研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每學年自主學習實施概況，視需要辦理師生增能研習。 	課程諮詢 教師	輔導室 教務處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辦理學生圖資利用簡介、閱讀素養、資訊素養等研習。 	圖書館	
16	成效考核與檢討	每學年召開成效考核與檢討會議，增進自主學習成果。	教務處 圖書館	